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通告

二零一二年度澳門科學技術獎勵申請

根據第 6/2011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獎勵規章》，現通知各有興趣申請本獎勵之人士有關申請辦法如下：

(一) 目的

獎勵在本地科學技術活動中做出貢獻的人士，調動本地科學技術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加快澳門科學技術事業的發展。

(二) 類別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下列獎勵：

- (1) 科學技術獎，包括：自然科學獎、技術發明獎、科技進步獎；
- (2)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 (3) 特別獎勵。

(三) 參選資格

1. 科學技術獎

符合下列條件的澳門居民或在澳門已取得工作許可或就讀的人士，可申請科學技術獎：

- (1) 已在本澳機構全職工作或就讀一年或以上；
- (2) 主要科學研究、技術開發活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和完成，並取得成果；
- (3) 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學者合作進行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的工作，該申請人必須是該項工作的主要完成人。

2. 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凡在本地高等院校就讀或在獎勵申請公佈日前一年內畢業的碩士生或博士生，只要在學期間連續參加自然科學、技術或工程等科研一年或以上，並經所屬高等院校推薦，可申請研究生科技研發獎。

3. 特別獎勵

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技術發明獎或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的人士或機構。

各獎項的具體條件可在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網頁查閱。(<http://www.fdct.gov.mo/tc/award.asp>)

(四) 參加辦法

有興趣申請的人士，可在上述網頁下載有關資料及申請表，根據填寫說明填妥並連同相關附件送交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五) 評審標準

按第 6/2011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獎勵規章》進行。

(六) 申請日期

由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七) 查詢

辦公室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9 樓。

電話：28788777； 傳真：28722681 電郵：sedc@fdct.gov.mo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

唐志堅

2011 年 11 月 14 日